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 文 化 合 作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为加强与发展两国的

文化合作关系，实施两国政府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缔结的文化合作协定，兹决定签订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一、教育方面

(一) 高教与科研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通过下列途径在所有高教与科研方面的合作：

1. 交换留学生和教师；
2. 交换图书、出版物及大学发行物；
3. 高教与科研界负责人互访，以了解对方的现行制度。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通过签订双边合作协定进行直接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致力于交换教育文献、大纲，以研究承认两国高等院校所授予的文凭、学位的可能性。

(二) 中、小学教育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通过下列途径进行两国中、小学间的合作：

1. 交换教科书和教育文献；
2. 交换两名资料专家互访；
3. 交换如下有关方面的资料与经验：

(1) 教学计划

(2) 教具制作

- (3) 农村教育
- (4) 技术教育
- (5) 校际合作

第 五 条

中方接待两名摩洛哥全国教育负责人对中国进行十二天的访问，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体制和确定教育合作计划。

第 六 条

摩洛哥方表示希望聘请中国一名动画片制作专家赴摩洛哥电视广播教育中心工作，中方表示愿就此事及相关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进行磋商。

二、职业培训与专业培养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两国通过下列途径在职业培训和专业培养方面进行合作：

1. 交换关于两国高等学院和机构的文献与资料；
2. 摩洛哥方接待一个由中国职业培训、专业培养方面的专家负责人组成的二人代表团；
3. 中方接待一个由摩洛哥职业培训、专业培养方面的专家负责人组成的二人代表团，以考察探索研究制定一个未来共同合作计划的可能性。

第 八 条

摩洛哥方每年向中方提供十名奖学金名额，免缴学费，按照摩洛哥高等院校招生条件接收学生，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专业。

第 九 条

中方每年向摩方提供十名奖学金名额，免缴学费，按照中国高等院校招生条件接收学生，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专业。

三、文化事务方面

第 十 条

双方通过下列途径致力于在文物和遗产方面的合作：

1. 交换有关两国文化财产清理的经验、资料和文献；
2. 鼓励两国专家直接接触，以了解对方文化、文明生产及其保护媒介；
3. 通过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联系，交换维护历史建筑、名胜古迹、传统建筑、夯土建筑的经验和研究；
4. 互办各自国家所特有的现代、传统工艺美术展览。

第 十 一 条

双方鼓励在图书馆方面，特别是在交换图书、杂志、缩微目录及其有文化特征的发行物方面进行合作。

第 十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作家协会之间直接联系与合作。

第 十 三 条

中方通过下列途径帮助发展摩洛哥戏剧艺术：

1. 与摩方同行交换有关戏剧和文化活动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材料；
2. 根据双方达成一致的条件，向拉巴特高等戏剧艺术与文化活动学院派遣一名会讲阿拉伯语、或法语、或英语的中国教师

教授形体表演专业；

3. 在互利的基础上，中方向拉巴特高等戏剧艺术与文化活动学院提供道具、视听资料和艺术书籍；

4. 向拉巴特高等戏剧艺术与文化活动学院派遣一名戏剧专家，负责戏剧造型培训（演员形体造型、杂技动作、舞台技术、面具制造……），具体条件、培训内容和时间，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四条

双方交换两国包括音乐遗产和音乐教学大纲在内的视听制品和资料。

第十五条

双方交换造型艺术方面的经验、资料和文献。

第十六条

执行计划实施期间，双方互派第十至第十五条所涉及的文化艺术方面的三名负责人或专家访问两周。

四、青年与体育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青年体育机构和组织间友好交往与合作；交换有关组织和活动的资料和文献；交换青年代表团和体育代表团。

第十八条

根据双方达成一致的条件，中方向摩方派遣排球、篮球、乒乓球、体操教练，由摩青年体育部安排其工作。

五、新闻领域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两国通过如下途径在广播和电视方面进行合作：

1. 交换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及有关资料和文献；
2. 互派广播电视记者组，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两国通过下列途径进行电影方面的合作：

1. 交换最多由五名电影工作者组成的代表团；
2. 互办电影周；
3. 合拍电影；
4.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条件，进口与发行对方的影片。

六、伊斯兰事物方面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旨在加强两国在伊斯兰事务方面合作的一切努力，特别是下列活动：

1. 交换学者代表团，作宗教报告与进行宗教讲学；
2. 交换在各自国家出版的印刷品和杂志；
3. 交换有关伊斯兰遗产、文化与宗教基金机构的资料与研究材料。

七、总 则

第二十二条

个人和代表团访问：派遣方负责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责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及一般医疗费用。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派遣方负责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奖学金、学费，为对方学生的居住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二十四条

展览与电影：派遣方负担展品与影片的国际运输费用。接待方承担组织展览和举办电影活动的费用，并负责对方展品和影片在其国内的安全与维护。

第二十五条

1. 双方努力实施本计划既定项目，并通过外交途径确定项目的时 间、代表团人数等；
2. 各方应在不少于三个月的充分时间内，向对方发出邀请，以参加其组织的会议、艺术节及各种活动；
3. 在双方计划中组织的艺术展览，办展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关于办展时间和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各方应提前至少两个月通知对方关于代表团抵达日期。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不排除经过外交途径协商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七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计划于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拉巴特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刘德有
(签字)

摩洛哥王国
政府代表
艾哈默德·谢尔卡维
(签字)